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G356线西园中桥护栏改造工程		
招标人：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秀屿分中心		
一、项目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		
审查依据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是否集中编写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办法	合规
	是否按行业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合规
	是否以特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中标条件	合规
	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款项支付比例、计价要求等合同关键条款	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合规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合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合规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合规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合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合规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合规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合规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合规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合规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合规
	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合规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合规
	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合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第四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投标资格条件或评标(审查)标准”、第五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不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	合规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合规
	设定歧视外地经营者、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或者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合规

得设置以下非法定或不合规要求”、第六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以下违法违规合同条款”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合规
	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投标。	合规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或者将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无关的上述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加分条件。	合规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	合规
	对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以上述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作为否决投标或不予加分的条件。	合规
	其他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投标资格条件或评标标准。	合规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合规
	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开标等环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合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违规收取保证金，或者限定保证金只能以现金或非现金担保唯一形式缴纳，或者不依法退还保证金及现金缴纳形式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合规
	其他非法定或不合规要求。	合规

	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等，设置与招标项目不相适应的工期、服务期或交货期。	合规
	未依法依规合理划分双方风险，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合规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合规
	其他违法违规合同条款。	合规
二、审查结论建议：		
评审小组签字：		

注：若满足条件，在相应项下填写“合规”。

招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G356线西园中桥护栏改造工程
招标人	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秀屿分中心

专家签字：

2026年9月29日

G356线西园中桥护栏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

招标人：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秀屿分中心

2026年 9 月

项目名称	G356线西园中桥护栏改造工程
招标人	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秀屿分中心
评审地点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526号(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

评审小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陈金枝	莆田市园林绿化中心	高工	13950715663
林明晃	莆田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高工	13808579009
许元辉	福建省新茂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959599867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G356线西园中桥护栏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地点：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建设规模：投资估算227629元。

主要工作内容或工程量：G356线西园中桥护栏改造工程。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227629元。

二、项目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要求

1、审查原则

(1)审查遵循充分、全面、公平、客观的原则，保证审查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本审查报告主要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3)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委托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和专家审查意见出具。

2、审查指标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

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3)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的要求，本次对项目招标文件审查如下表：	
审查依据	审查内容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是否集中编写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办法
	是否按行业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是否以特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中标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款项支付比例、计价要求等合同关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公路工程建设项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

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第四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投标资格条件或评标（审查）标准”	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设定歧视外地经营者、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或者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投标。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或者将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无关的上述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加分条件。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
	对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以上述企业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作为否决投标或不予加分的条件。
	其他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投标资格条件或评标标准。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开标等环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违规收取保证金，或者限定保证金只能以现金或非现金担保唯一形式缴纳，或者不依法退还保证金及现金缴纳形式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其他非法定或不合规要求。
	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等，设置与招标项目不相适应的工期、服务期或交货期。
	未依法依规合理划分双方风险，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其他违法违规合同条款。

三、审查结论

招标文件编制内容符合《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3)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设置。

评审小组成员：